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法规规〔2023〕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

按照《河北省优化行政审批条例》《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省政府部署，我委研究制定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为推动工作落地落实，提出以下要求：

一、深化审管衔接。有关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审管衔接的，市、

县级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同步将信息推送至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提供监督管理所需相关材料；发展改革部门接收到信息后，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责任。

二、强化基准执行。实施行政处罚，一般应当按照裁量基准明确的种类和额度进行，避免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实施行政许可，要严格遵守承诺办理时限，不得在本基准明确的申请材料之外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实施行政检查，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三、鼓励创新探索。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可在本基准框架下，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举措、好做法，加强宣传引导，增强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在执行本基准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应当及时与我委沟通协调。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31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对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未做较大变更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做出较大变更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严重	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进行建设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下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2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严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发展改革部门提请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	
3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严重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下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相关规定，在同级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1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企业未依照有关例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由发展改革部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5	对违反企业投资产业政策禁止投资规定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	在一般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或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8%（含）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处罚标准不同的，根据较重标准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地下水禁限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铁路公路国道1000米范围内等区域内，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或项目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投资区域、投资规模处罚标准不同的，根据较重标准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对电力建设项目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80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80伏以上，6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6千伏以上，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10千伏以上，35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35千伏以上，11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等级为110千伏以上，220千伏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7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一般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拒绝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中止供电，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查实盗窃电量5000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查实盗窃电量5000千瓦时以上5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查实盗窃电量5万千瓦时以上10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查实盗窃电量10万千瓦时以上20万千瓦时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严重	查实盗窃电量20万千瓦时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9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0	对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轻微	危害电力设施情节显著轻微，在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5日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80伏及以下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一般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6-10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35-110千伏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拒不改正，所危害的电力设施电压等级在110千伏以上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对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p>	轻微	不准许符合入网技术标准的燃气、热力入网，造成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30日内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较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燃气、热力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2	对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石油销售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p>	轻微	未按照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造成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责令30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处以生物液体燃料生产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涉及资产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对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逾期不改正，涉及资产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15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不全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拒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数据，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6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较轻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但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较重	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且在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企图逃避检查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到位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并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聘任符合法定条件的能源管理负责人，或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18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轻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较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是	
			严重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被处罚三次及以上，或造成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9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30日内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3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较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严重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逾期不改正，所涉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自应停止使用之日起，继续违规使用期限在90日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20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	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节能审查未通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经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尚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经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2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3	对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处罚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一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4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三十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重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市级 县级
26	对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经查询无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两次以上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两次以上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7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五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迟报、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首次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经查询无同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5日内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5日内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28	对境外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投资主体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备案，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是	省级
29	对境外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撤销该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投资主体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撤销该备案通知书，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是	省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0	对境外投资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一般	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31	对境外投资未依法报告有关信息的;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轻微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项目完成,重大事项问询,未按规定报告,或报告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对外交关系、国家安全、国家形象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32	对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一般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是	省级
33	对境外投资威胁、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处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第四十三条 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轻微	在有关情况发生后及时报告并主动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否	省级
			较重	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是	
			严重	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管道企业违反管道保护相关要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后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依照有关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但未对管道造成实质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管道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经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对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轻微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否	省级 市级
			一般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较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严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36	对未经依法批准施工作业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轻微	未经批准实施相关作业，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否	省级 市级
			一般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较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对管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严重	违法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引发突发事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7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轻微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未对管道造成实质损害,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后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否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导致管道阀门损坏的。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管道标志无法恢复使用的。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导致巡查便道损毁、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较重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妨碍管道巡护、检测、抢维修的。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导致管道损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严重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引发管道突发事件的。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走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是	

注:行政处罚事项管辖以属地为主、分级管理、首办负责为原则;对管辖有争议的,提请共同上级部门确定;属地部门或首办部门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当事人可以逐级提请上级部门管辖;对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影响重大的,上级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指定管辖。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p>《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令）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p>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承诺件	关于XX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3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1.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收到节能审查材料超过3日，逾期未告知补正材料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3. 符合受理权限	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3. 重复申请的； 4.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一）项目不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不够客观准确，方法不科学，结论不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不具有合理可行性；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不准确，不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3. 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第三方机构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内），15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1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变更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p>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承诺书	关于XX项目的节能审查变更意见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收到节能审查材料超过3日，逾期未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充相关材料	1. 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动，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重复申请的； 5.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项目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准确，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一）项目不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不够客观准确，方法不科学，结论不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不具有合理性；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不准确，不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项目节能审查变更申请书。 2. 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具备碳排放统计核算条件的项，应在节能报告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对所在地完成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 3. 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第三方机构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内），15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673号令）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的批复	1.内容不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所需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3.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4.符合核准权限的； 5.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	1.不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2.不符合核准权限的； 3.重复申请的； 4.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 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能够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 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不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未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二)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变更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673号令）第十一条 企业拟变更已核准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向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三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所需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4. 符合核准权限的； 5. 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	1. 不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2. 不符合核准权限的； 3. 重复申请的； 4.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能够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不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未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项目申请报告（变更），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7个工作日； 3. 审查：2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延期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673号令）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项目申请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 所需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4. 符合核准权限的； 5. 符合延期时限要求的； 6. 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	1. 不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2. 不符合核准权限的； 3. 不符合延期时限要求的； 4. 重复申请的； 5.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 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能够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 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 不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 未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 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 项目申请报告（延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项目核准前置条件证明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 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二)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不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除外）； (三)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不需要移民安置的项目除外）；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变更、延期（外商投资）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p>《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执行。</p> <p>《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p> <p>（一）项目地点发生变化；</p> <p>（二）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p> <p>（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p> <p>（四）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变更核准和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围的，应按核准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核准或备案文件应规定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准和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原核准文件期满后自动失效。</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项目核准（变更、延期）的批复	1.内容不齐全的； 2.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1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2.所需附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3.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4.符合核准权限的； 5.需延期的符合延期时限要求的； 6.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	1.不符合核准目录要求的； 2.不符合核准权限的； 3.需延期的不符合延期时限要求的； 4.重复申请的； 5.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二）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三）不影响国家生态安全； （四）对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二）未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三）影响国家生态安全； （四）对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不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1.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项目申请报告（变更、延期），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及投资方情况； （二）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三）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2.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四）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1.受理：1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需要评估的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15个工作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7个工作日； 3.审查：2个工作日； 4.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7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p>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p> <p>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变更	省级	发展改革委	7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p> <p>（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p> <p>（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p> <p>（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p> <p>（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p> <p>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核准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项目变更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p>（一）境外投资项目变更申报文件。</p> <p>（二）附具以下文件：</p> <p>（1）拟增加投资主体的：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该投资主体股权结构图（该投资主体非企业的除外）④最新经审计的该投资主体财务报表（该投资主体是境内自然人的除外）⑤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⑥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⑦证明该投资主体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⑧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p> <p>（2）拟减少投资主体的：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该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③该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④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⑤因减少某个投资主体而造成其他投资主体出资额增加的，增加出资额的投资主体还应提供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⑥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p> <p>（3）拟变更投资地点：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p> <p>（4）拟变更主要内容和规模：①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②投资主体投资决策文件③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④拟增加中方投资额的，还应提供证明投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的支持性文件⑤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p> <p>（6）拟变更其他重要事项：根据情况附送有关文件。</p>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审查：3个工作日；</p> <p>3. 决定：1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3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延期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7个工作日	4个工作日	<p>《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三十五条 核准文件、备案通知书有效期2年。确需延长有效期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延长有效期的申请。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核准文件有效期的书面决定。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长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书面决定。</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 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或附件不全的； 2. 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项目延期申报文件或附件不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延期申报时限的； 4. 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延期申报文件之日即为受理	1. 项目延期申报文件和附件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延期申报时限的； 4. 逾期1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延期申报文件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延期申报时限的	项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不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不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境外投资项目延期申报文件。 (2) 附具以下文件：①投资主体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③投资主体关于延期的有关投资决策文件；④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p> <p>（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p> <p>（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p>（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0.5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备案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安全措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安全措施方案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安全措施方案。	1. 受理：0.5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p> <p>(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p> <p>(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p> <p>(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p> <p>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p> <p>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的行政许可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2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2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备案表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一)施工作业方案不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 (二)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三)施工作业人员不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四)缺乏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 2. 发生突发事件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3. 符合管理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4. 事故应急方案。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6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主席令第六十五号，2009年8月23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p>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煤矿初步设计应按照批准的煤矿安全设施设计修改和完善。煤矿初步设计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查，省级政府未指定审查部门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所有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生产能力提高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不含一个标准设计档次）以上的技术改造（产业升级）项目和净增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的资源整合（兼并重组）项目，必须履行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省级有关部门在规定权限内作出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须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关于XX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2个工作日不知知补正的，自收到备案表之日即为受理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2个工作日不知知补正的，自收到备案表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1. 煤矿的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均已按规定事先查明； 2. 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承接编制要求； 3. 初步设计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标准等要求	1. 煤矿的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未按规定事先查明； 2. 初步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承接编制要求； 3. 初步设计不符合《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露天矿设计规范》、《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安全标准等要求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突发事件	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 2.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3. 初步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4. 已按规定查明的煤矿瓦斯、水文、地质等安全开采条件资料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不计入审批时间内），15个工作日； 3. 审查：4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核准的新建、改扩建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资源整合煤矿技改项目设计方案由省厅审批。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7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8个工作日	<p>《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p> <p>（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66项</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2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充相关材料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2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到申请表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1. 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生产条件； 2. 具有药品生产、经营和批发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5.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1. 缺乏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生产条件； 2. 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和批发资质； 3. 具有不良商业信誉； 4. 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5. 缺乏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	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申请表； 2. 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生产条件证明； 3. 药品生产、经营和批发资质证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 5. 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声明； 6.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补正情形	补正要求	受理情形	不予受理情形	许可情形	不予许可情形	中止情形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备注
8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级、市级、县区级	省发展改革委	2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承诺件	材料核验	条件型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的行政许可	1. 内容不全的； 2.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许可机关当场或者2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主体应当在限期内一次性补正相关材料	1. 内容齐全的； 2. 符合法定形式的； 3. 符合受理权限的； 4. 逾期2个工作日不告知补正的，自收申请表之日即为受理	1. 重复申请的； 2. 告知补正后内容仍不齐全、仍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3. 不符合受理权限的	1. 专家评审论证合规，均为管道保护方面专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2. 符合管道防护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1. 专家评审论证不合规，存在非管道保护方面专家，未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2. 不符合管道防护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1. 申报主体主动提出中止办理或撤回申请办理； 2. 发生公共安全事件	1.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申请表； 2. 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情况说明； 3. 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4. 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报告；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河北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二十七条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7号）第三十三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5号）第二十三条 《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第三十六条	中央、省预算内直接投资、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落实政府投资建设要求等情况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项目开工后至少一次，具体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2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第四条	企业执行散装水泥设计、建设、现场搅拌规定等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3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条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煤替代方案落实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规定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4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条	供电企业的供电行为等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5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企业执行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有关规定等情况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项目开工后至少一次，具体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6	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落实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等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否
7	对境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企业执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等情况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是
8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市级 县级	否
9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	在线检查、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是
10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煤炭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03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号）	煤矿建设项目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等情况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根据随机抽查确定	省级	是